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61,243.93 万元和 80,681.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13.02 万元和 4,299.3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5%和 9.57%，存在一定下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3%和 89.79%；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1.52%和 91.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3%左右，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合计占比 7%左右；2023 年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27,432.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073.78 万元和 2,297.41 万元，占当期利

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1.33%和 51.33%，对利润影响较高；2023 年 12 月，欧盟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立案后 7-8 个月作出初裁，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出口订单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生物柴油出口订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说明境内外不同模式（签收、FOB、CIF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行业特征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期限等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公

允性，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策略；（4）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在生产、加工工艺上的主要区别，外购产品是否为简单贸易，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自产产品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各项成本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仅 5%左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为对原材料的简单加工及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区别，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6）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差异及其原因，合同中对相关定价的定价约定与税务申报的差异情况；各期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利润是否依赖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8）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

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9）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订单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1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出口收入和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13）结合期后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期后主要客户境外收入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反倾销调查进展情况、加征关税金额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反倾销调查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效果；（1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内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处理后形成的废油脂可作为原料用于继续生产生物柴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沼气通过发电装置发电并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与武汉市城管委签订了28年的特许经营协议。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分别补充披露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不同类型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

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说明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方式，支付对价、支付方式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取得及经营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6月，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致能）向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湖北致能为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和李霞分别持股60%和40%的公司，本次增资后，湖北致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作价825.75万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3）公司曾存在出资不实，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2006年3月3日由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汇入出资款，

验资完成后于 2006 年 3 月 6 日退还给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2）说明 2020 年 6 月湖北致能增资的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湖北致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湖北致能增资资金来源、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范围、日常管理决策情况，说明湖北致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设立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土地目前权属及使用情况，相关出资不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4）说明 2006 年 3 月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相关出资补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8.47 万元和 11,901.13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体经营部(含个体户)大额采购废弃动植物油脂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 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

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委托代管物资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保证委托代管物资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委托代管物资的期后结转情况；（5）沼气发电上网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将上网电量计入发出商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代管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7）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8）公司向个体经营部（含个体户）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性；公司与供应商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制度和具体要求，关于个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取得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对个人供应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与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合作稳定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相关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对个体经营部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548.84 万元和 10,297.3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15.00 万元和 9,341.64 万元，其中，2023 年年末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期末余额为 8,432.95 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纳米甘油酯生产线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占比等，说明报告期存在较多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预期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划，是否涉及业务转型；（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和 53.11%，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和 1.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和 0.46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77.11 万元和 10,350.9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5.08 万元和 2,012.1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82.44 万元和 6,584.4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华和李霞，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

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共有5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④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时间、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占比较低，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租罐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计费依据，计入销售费用是否准确；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入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经营业绩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

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